

西安工业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

为做好西安工业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，督查推免名额落实情况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分专业推免名额分配，落实“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”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名额分配工作进行监督。

二、分配办法

参照以下观测点对名额进行分配：

1. 各学院应届本科生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人数（基本条件见《西安工业大学推荐（接收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七条）；
2. 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规模；
3. 博士点授权学科；
4. 省级优势、特色学科；
5. ESI 前 1% 贡献单位；
6. “软科”中国最好学科所属单位；
7. 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贡献单位；
8. 研究生省级学位论文抽检情况；

三、其他

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以上级单位文件或要求为准。

西安工业大学

研究生院

2024 年 9 月 5 日